

叶县金融工作局文件

叶金文〔2022〕11号

叶县金融工作局 关于印发《叶县2022年地方金融放贷领域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人行、县银保监组，各金融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金融放贷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县金融工作局制定了《叶县2022年地方金融放贷领域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叶县 2022 年地方金融放贷领域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市委、县委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地方金融领域深挖整治目标,正确分析地方金融领域违法犯罪现状,深刻剖析成因和危害,彻底铲除黑恶势力利益链条,维护良好的金融投资发展环境,促进我县地方金融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全面整治在我县范围内依法成立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或者组织的放贷行为,规范地方金融机构经营行为,建立长效常治制度机制体系,进一步强化行业监管,堵塞监管漏洞,提升监管质效,合力构筑地方金融生态防御屏障,促进地方金融业规范健康发展。

三、整治重点及责任分工

(一)严厉打击地方金融机构有关信用业务的涉黑涉恶涉乱行为。从地方金融机构业务受理与调查、抵质押物评估与核保风险评价与审批、合同签订与信用实施、支付与后续清收管理等环节认真排查涉黑涉恶涉乱线索,及时移交并会同公安等部门依法打击整治。(牵头单位:县金融工作局;参加单位:县人行、县银保监组、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二)严厉打击地方金融机构资产处置利益输送涉黑涉恶涉乱行为。以尽职追索与合理估值为切入点,从处置损失是否合理、资产接收、评估、询价、招投标等环节是否合规,转让债权隐性回购或兜底承诺、呆账核销及核销后的管理、资产处置审核以及利益输送等方面认真排查涉黑涉恶涉乱线索,及时移交并会同公安等部门依法打击整治。(牵头单位:县金融工作局;参加单位:县人行、县银保监组、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三)严厉打击地方金融机构利用信息科技实施涉黑涉恶涉乱行为。从涉及金融放贷的内部网络安全、操作规程、业务数据授权、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客户信息收集维护和使用、客户信息安全控制和风险提示、客户资料交接等方面认真排查涉黑涉恶线索,及时移交并会同公安等部门依法打击整治。(牵头单位:县金融工作局;参加单位:县人行、县银保监组、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四)严厉打击地方金融机构高利放贷暴力催收涉黑涉恶乱行为。通过线上线下齐发动、多渠道搜集全县地方金融领域非法高利放贷、暴力催收、套路贷、校园贷等违法线索,认真核查甄别后移交处置。(牵头单位:县金融工作局;参加单位:县人行、县银保监组、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四、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2年8月上旬)。制定方案,在全县范围内宣传贯彻,紧密结合实际,细化操作流程,提取相关数据和

资料,分析研究关键点,精准施策,力求全面提高线索核查广度和深度。

(二)组织摸排核查(2022年8月中旬)。按照职责分工,采取分头组织、信息共享、重点聚焦、自查和重点线索核查相结合等方式,对地方金融领域涉黑涉恶涉乱问题线索进行大摸排、大起底。除了通过业务监管检查发现涉黑涉恶涉乱问题线索外,对近2年通过投诉(含信箱、邮箱、官网)、信访(含书信、传真、电话、走访)、举报等线上线下渠道获取的尚未移交刑事立案线索进行重点排查。要针对“三书一函”所反映的问题和隐患,分析深层次原因,举一反三,跟踪核查。摸排结束后,分门别类,确认可疑线索,研判后,统一移交公安机关依法打击处置。

(三)巩固整治成果(2022年8月下旬)。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结合,注重抓源头、打基础、管长远,坚持边排查问题,边查找监管漏洞;要加强市场准入管理,强化跟踪问效,建立行业失信名单,并予以公开;要将集中整治的经验和做法提炼固化为制度和机制,巩固和发展集中整治成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专项整治工作责任。集中整治地方金融领域涉黑涉恶涉乱问题是整顿金融秩序、规范业务行为、防范金融风险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自觉推动落实各项工作措施,高质高效完成排查任务,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有组织、有计划、有手段、有记录、见成效。通过专项整治,

全面提升全县地方金融领域监管水平。

（二）紧密结合监管工作，统筹开展专项治理。要精心组织，将专项整治与日常业务监管检查相结合，切实做到“两不误”“两促进”“全覆盖”；将专项整治与治理各种乱象紧密结合，全面提高地方金融监管水平；将专项整治与解决突出问题相结合，推动问题整改及措施落实，真正做到补短板、堵漏洞、强监管；将线上排查与线下排查相结合，专项排查与日常排查互补充，切实提高工作质效；将专项整治与长效机制建设相结合，既注重专项整治结果，更注重过程控制，还要注重源头治理，治标治本。

（三）注重业务协作，提高线索排查质效。加强与市场监管、网信、处非等部门协作，聚焦全县地方金融领域涉黑涉恶涉乱问题，从异常经营信息中有效获取黑恶势力犯罪可疑线索；研判分析上级交办的非法集资风险、非法金融活动预警信息，有效识别黑恶势力参与地方金融业务的可疑行为；借助国家互联网金融举报信息平台、上级交办的相关线索，发现黑恶势力参与地方金融业务的蛛丝马迹。

（四）强化宣传发动，提高辨识预防能力。通过各类媒体开展“扫黑除恶网上宣传”，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协调通讯管理部门，向全县手机用户发布扫黑除恶风险预警和风险提示，倡导正确的消费理念和投资理念，切实提高公众辨识预防能力。部署开展“扫黑除恶网上集中宣传月”活动，组织收看电视访谈和“致敬扫黑英雄”节目，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圆满收官。

(五) 加强沟通协调,及时报告整治结果。专项整治工作涉及面广、关注度高,县扫黑办已将专项整治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2021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考核评价体系。各相关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注重信息共享,严格按时限要求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认真做好专项整治发现问题的审核、定性和统计分类工作,按时报告专项整治结果。专项整治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文档(含电子档案)作为责任部门的重要监管资料归档保管。